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訴字第1066號

原告 上板橋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慧煌

被告 翁艷鵬

訴訟代理人 曾正一

被告 夏正洋

訴訟代理人 鄒莉

被告 晶時堂鐘錶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金晶

訴訟代理人 林振森

被告 夏瑞宸

追加被告 蔡美華

許煥章

曾燕琴

曾燕玲

劉楊面

林宜慈

曾朝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予原告追加蔡美華、許煥章、曾燕琴、曾燕玲、劉楊面、林宜慈、曾朝章為被告。

理 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01 基礎事實同一者、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
02 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7款定有明文。又
03 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主
04 要爭點有共同性，各請求利益之主張在社會生活上可認為同
05 一或關聯，而就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於審理繼續進行
06 在相當程度範圍內具有同一性或一體性，得期待於後請求之
07 審理予以利用，俾先後兩請求在同一程序得加以解決，避免
08 重複審理，進而為統一解決紛爭者。

09 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原告為坐落新竹縣湖口鄉達生路上「北美
10 大樓」5樓之區分所有權人，被告翁艷鵬、夏正洋、晶時堂
11 鐘錶有限公司、夏瑞宸則為北美大樓6至10樓之區分所有權
12 人，因原告所有之5樓建物天花板上之糞管氧化生鏽破
13 裂，導致6至10樓住戶產生之糞水不斷自5樓建物天花板漏逸
14 而出，5樓建物因而淹滿糞水，爰請求被告翁艷鵬、夏正
15 洋、晶時堂鐘錶有限公司、夏瑞宸（下稱被告4人）連帶賠
16 償原告租金損失、清潔費用及精神慰撫金等，並修復糞管及
17 5樓牆面等。嗣原告持本院函文調取北美大樓6至10樓建物登
18 記第一類謄本後，知悉北美大樓8樓尚有區分所有權人蔡美
19 華、許煥章、曾燕琴、曾燕玲、劉楊面、林宜慈、曾朝章，
20 遂具狀及當庭以言詞追加上列7人為被告（下稱追加被告7
21 人，卷第79頁）。本院審酌追加被告7人同為北美大樓6至10
22 樓之區分所有人，與原告起訴主張北美大樓6至10樓住戶之
23 糞水淹滿原告所有之5樓建物，因而向北美大樓6至10樓區分
24 所有權人求償之基礎事實同一，且訴訟資料及證據於相當範
25 圍內亦有關聯，得於追加被告7人審理時加以利用，且不甚
26 礙被告4人或追加被告7人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依上開規定
27 及說明，原告請求追加被告7人，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28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7款，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 日

30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麗芬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本裁定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 日

03 書記官 曾煜智